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934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世浩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浮东东园二巷1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电能；除尘制剂；蜡烛；蜡（原料）；木炭（燃料）；燃料；润滑油；工业用油脂；煤；灯芯